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華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丁明裕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陳履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2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白承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施佩伶